

法院公告

李春彬:

原告叶龙狮与被告李春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5)闽 0681 民初 4740 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